

#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94 年 07 月 11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會議通過

98 年 10 月 09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落實教師法第十一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甄選，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職務出缺，除依規定分發、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可保留名額外，其餘缺額應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  
代理代課教師必要時得併專任教師甄選辦理。
- 三、本校辦理教師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其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教評會定之。  
前項教師甄選得以筆試、口試、試教、實作方式辦理，並由教評會或甄選委員會視需要推薦筆試、口試、試教、實作委員，密訊校長或由其指定專人就推薦名單選任之，其中得包括校外委員。
- 四、甄試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筆試）與第二階段（試教、口試、實作）之命題、閱卷及評分人員，請校長就教評會委員推薦人選中遴聘適當人士擔任（每位委員每科以推薦一人為限），其中筆試應由二人以上，採入闈方式命題為原則，試題彌封蓋章後於甄選開始前三十分交與教務處發交監試人員。前項外聘命題人員入闈有困難時，得採闈外命題，試題由命題人員彌封蓋章後於筆試前交與校長指定人事室保管。  
第二項所述試題若提前一日送達者，應由命題人員彌封蓋章後，再由兩人（含）以上共同裝袋彌封蓋章後，交第三者保管。
- 五、闈外命題時，甄選當日上午六時，由二位教評會委員見證，由教評會主席就筆試試題公開抽出一份，以作為當日甄選筆試之試題。
- 六、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筆試、口試、試教、實作委員應確實保密，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之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第一項委員辦理甄選試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七、本校訂定甄選簡章，內容應包括：甄選類科、名額、甄選資格、報名日期、地點及程序、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成績配分比例、甄試科目及範圍、錄取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成績通知方式、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榜示日期及方式、報名費、申訴電話專線、信箱及附則等。  
前項名額如有備取名額，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八、本校辦理教師甄選，應擬訂甄選簡章提交教評會審查。  
有關命題、製（印）卷、協助工作人員均應設法隔離作業，或比照典試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採入闈之方式處理。
- 九、本校甄選簡章及職缺等有關教師甄試之資訊，應於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網站公告，並視需要刊登於新聞紙；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五日（含例假日）。
- 十、本校依第三點第二項辦理教師甄選時，各項委員宜避免重複，並應建立明確之評分基準與紀錄。口試、試教、實作採分組方式辦理者，同類科委員分派之試場於考試前半小時抽籤決定。  
口試、試教之評分設最高、最低標準分數，高於最高標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評分委員應敘明理由，並簽名負責。
- 十一、本校應將最終甄選成績書面通知應試者，採取二階段甄選時，應明列各階段各項成績、總成績及錄取標準等。  
筆試採測驗題方式行之者，應於筆試後二日內公告試題及答案。
- 十二、本校保存教師甄選作業有關資料，應參考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參考表之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教評會討論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實施，修訂時亦同。